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88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莊友仁

　　陳振盛

被　　告　欣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繼雄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春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旨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，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-00號營業用砂石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由姓名不詳之人駕駛，於民國113年12月4日上午10時30分許行經桃園市大溪區瑞安路2段下坡時，掉落砂石並擊中對向伊所承保、訴外人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訴外人柯雨彤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伊業已依約賠付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4346元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43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未能證明肇事車輛掉落物品撞擊系爭車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肇事車輛於上揭時、地，掉落砂石致系爭車輛受損乙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原告雖據提出行車紀錄器翻拍畫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然上開翻拍畫面僅能證明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於上揭地點有交會，無從證明肇事車輛有掉落砂石之情形，且原告亦未能提出上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檔案供本院勘驗內容，難認原告已盡其舉證責任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尚難採信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萬4346元，即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萬43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菽芬